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津 02 强清 27 号

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8日裁定受理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提交天津天海制衣有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材料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

文件编码：20250917-103823-F15277D8CD968587